深田村文化楼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深田村文化楼工程

甲方（甲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深田村经济联合社

乙方（乙方）：

2024年 月 日

**深田村文化楼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深田村经济联合社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深田村文化楼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田村文化楼工程。

2.工程地点：深田村村口 。

3.工程内容：建设两层框架结构文化楼、电器、照明等内容，占地面积317.29㎡，建筑面积548.10㎡（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

4.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深田村文化楼工程。

承包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预算相关资料及说明，由乙方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总承包。乙方不许转包,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给其他人。

5、合同暂定总金额： 元。（大写： ），该工程结算价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在竞拍时所交的交易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甲方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交（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应乙方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工期：**

（1）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工期为360日历天，开工日期由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按项目规定的工期（由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360日历天）完成。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

（3）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建设项目所在地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h的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自然灾害等。

**三、付款方式：**

（1）进度款：完成工程量60%，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工程量后，支付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35%进度款。

（2)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格的95%。（注：如有增加的工程量工程款支付，增加部分的工程量需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与此期同时一起支付）

(3) 余下工程结算审定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正常使用1年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书后15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四、项目质量标准、保修期、安全施工规定：**

（1）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和返工，因停工整顿和返工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以上标准。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甲方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本工程的保修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1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48小时内应派人根据甲方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返修的，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违约，不派人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的，甲方可自行派人维修；若乙方经过3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甲方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甲方自行派人维修，因上述原因支出的返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若返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甲方将按有关程序向乙方追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4）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如乙方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甲方为维护利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结算方式：**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甲方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以霞山区财政局审核结算审定价为准；

（2）工程变更结算：工程量按签证计算；

a．《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应工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b．《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现行广东省综合定额、广东省和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湛江市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参考价；

（3）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清单为结算依据，减少工程量减少工程造价；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时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5）暂列金额按相关规定结算；

（6）第三方材料检验试验费按实际发生结算，预算包干费及其他费率按乙方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应费率）结算，其他按湛江市有关规定执行；

（7）遇有不可预见的工程量增加使设计有变更，需经工程签证确认，增加工程造价，但不能超过合同价的10%，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经工程签证确认工程量不计入结算工程造价。

**六、项目验收：**

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应当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延期达30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双方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当按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合格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

（3）乙方施工期间，存在工程、材料等质量问题以及违规施工等问题，若乙方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积极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延期、质量问题、违规施工、违反保密约定及反商业贿赂约定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本身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损失。

（5）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单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支付乙方工程款。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所载的联系电话、地址作为通知、文件等法律文书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日后法院诉讼、仲裁的送达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区三资平台、区财务管理中心、街道办事处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2024年 月 日